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（D04-205）

主席：蘇主任耀期

記錄：羅欣嵐

出席人員：王建雄委員、周世認委員(請假)、陳秋麟委員(請假)、張銘煌委員(請假)、
羅登源委員、張志成委員(請假)、吳瑞得委員、賴治民委員、詹昆衛委員、
楊瑋誠委員、林春福委員、郭鴻志委員(請假)、黃漢翔委員、張耿瑞委員、
廖明輝委員(請假)、董孟治委員、郭章燦委員、伍品亘委員、顏辰卉委員、
林佳瑀委員、羅欣嵐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郭理事長、董所長、各位師長及學生委員好，感謝各位抽空參與本次會議。今日適逢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辦理多元升等座談會，本系有多位教師受邀參加。

依據研究發展處統計 2012~2016 各系所產出評鑑排名，本系於全校 42 個系所排名第 6，整體而言尚屬前段，前頭則是食科、動科、園藝等系所。個別而言，本系於產學合作之績效最佳，教學績效則在中段，學術研究績效於統計期間各年度之排名則落差較大。各項次排名結果彙整後，整體排名第 6，提供參考，期勉未來更加精進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略以，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擬新增選修課程「動物模式於骨科疾病與復健醫學研究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Animal Models in the Studies on Orthopedic Disorders and Rehabilitation」（2 學分），由黃漢翔老師授課，其教學大綱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。
- 三、承上，本系碩士班 105、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擬增列選修課程「動物模式於骨科疾病與復健醫學研究之應用」，第二學年第 1 學期開課，2 學分，2 學時。

決議：同意新增選修課程，本案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開課學期異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略以，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，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。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（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），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。
 - 二、依據本系碩士班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，「高等家禽生產醫學」為第一學年第 2 學期之選修課程。因該課程已 2 年未開，擬更動於第 1 學期開課，由陳秋麟老師授課。
- 決議：同意異動「高等家禽生產醫學」開課學期為第一學年第 1 學期。

※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業規定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系碩士班104~106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「其他說明」第一點：專業選修20學分，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，惟至少應修畢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12學分；現行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104~106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「其他說明」第一點：「專業選修18學分，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，惟至少應修畢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專業選修12學分。」
- 二、因本系碩士班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課程均為獸醫專業相關，且非屬其他系所，故本系碩士班/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學生如選修臨床獸醫學碩士班/碩士班課程，擬同意採計為本系畢業選修學分，且不受採計學分上限之限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系兩碩士班學生選修本系兩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，同意採計學分，不受採計學分上限之限制。
- 二、修正必選修科目冊修業規定：
碩士班：專業選修 20 學分，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，惟至少應修畢本系碩士班或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專業選修 12 學分。
臨床獸醫學碩士班：專業選修 18 學分，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，惟至少應修畢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或碩士班專業選修 12 學分。
- 三、本案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※提案四

案由：106 學年度本系核心能力與上層核心能力之關連性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獸醫學院核心能力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。本系擬配合修正 106 學年度核心能力與上層核心能力之關連性，草案如附件第 4 頁

至第 10 頁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據以完成必選修科目冊-核心能力維護作業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※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 103~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開課學期異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略以，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，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。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（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），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。
- 二、依據本系大學部 103 ~ 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，「動物醫院經營管理」為第四學年第 2 學期之選修課程。該課程由鄭智嘉老師授課，原先已連續 5 年於第四學年第 1 學期開課。考量授課教師開課需求，且該課程已與校外動物醫院達成參訪之協議，擬更動該課程於第 1 學期開課。

決議：同意異動大學部「動物醫院經營管理」開課學期為第四學年第 1 學期。

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